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怡欣
電話：7273173#405
傳真：7268364
電子信箱：misshiy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27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3012783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於113年4月26日及5月29日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並惠予參加者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29日師大特教字第1131009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認識及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；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及5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
 - 1、4月26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

輔導處 收文:113/04/09



1130001153

有附件

視聽教室。

2、5月29日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與2樓230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（三）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四、研習規定：

（一）本研習4月26日及5月29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，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二次課程（5月29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
（三）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

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，並請貴校惠予參加者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六、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七、檢附研習計畫書1份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承辦人林燁虹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